

2017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渡輪服務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19(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渡輪服務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 令》

《渡輪服務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船費釐定) 令》(第 104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1) 附表，第 1(a) 項——

廢除

“\$2.5”

代以

“\$2.7”。

(2) 附表，第 1(a) 項——

廢除

“\$3.4”

代以

“\$3.7”。

(3) 附表，第 1(b) 項——

廢除

“\$1.5”

代以

“\$1.6”。

(4) 附表，第 1(b) 項——

廢除

“\$2.1”

代以

“\$2.2”。

(5) 附表，第 1(d) 項——

廢除

“\$2.0”

代以

“\$2.2”。

(6) 附表，第 1(d) 項——

廢除

“\$2.8”

代以

“\$3.1”。

(7) 附表，第 1(e) 項——

廢除

“\$1.4”

代以

“\$1.5”。

(8) 附表，第 1(e) 項——

廢除

“\$2.0”

代以

“\$2.1”。

(9) 附表，第 2(a) 項——

廢除

“\$2.5”

代以

“\$2.7”。

(10) 附表，第 2(a) 項——

廢除

“\$3.4”

代以

“\$3.7”。

(11) 附表，第 2(b) 項——

廢除

“\$1.5”

代以

“\$1.6”。

(12) 附表，第 2(b) 項——

廢除

“\$2.1”

代以

“\$2.2”。

(13) 附表，第 2(d) 項——

廢除

“\$13”

代以

“\$14”。

(14) 附表，第 3 項——

廢除

“\$125”

代以

“\$135”。

(15) 附表，第 4 項——

廢除

“\$25”

代以

“\$27.5”。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4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可就其根據專營權經營的各航線收取的以下最高船費——

- (a) 乘客 (未滿 3 歲者除外) 的最高船費；
- (b) 運載單車的最高船費；
- (c) 月票的最高船費；
- (d) 遊客票的最高船費。